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并深入公司和子公司现场进行参观和调研；参加了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24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 年，全体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财务规范运行，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届次	会议时间	议案名称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9 日	1、《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监事会出席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历次会议，无请假、缺席情况。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资金占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监督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各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较规范，与公司目前发现状况相适应；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重大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5、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的知情者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

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6、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7、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扎实开展各项工作，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和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业务技能，完善公司相关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北京诚益通控制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